

金門縣公共圖書館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核定日：109 年 7 月 27 日

修訂日：112 年 1 月 10 日

一. 金門縣(下稱本縣)為促進公共圖書館之健全發展，推動金門閱讀島之願景，提供讀者完善之公共圖書館服務，建立本縣公共圖書館協調管理體系，整合本縣不同體系間公共圖書館之資源與服務為宗旨，特設立「金門縣公共圖書館發展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二.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:

- (一) 推動「金門閱讀島」願景之實現。
- (二) 研議本縣公共圖書館制度與政策變革。
- (三) 審議本縣公共圖書館營運體系與資源整合機制。
- (四) 審議本縣公共圖書館品質管理制度及評鑑機制。
- (五) 審議本縣公共圖書館館員培育暨升遷獎勵機制。
- (六) 審查本縣公共圖書館年度工作重點及發展計畫。
- (七) 審議其他與本縣公共圖書館事業發展有關之事項。
- (八) 推動興建縣立圖書館總館計畫與經費爭取。

三. 本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五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縣長兼任，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文化局局長兼任；本縣鄉鎮轄下有公共圖書館之 4 位鄉鎮及教育處處長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，由縣長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之：

- (一) 本府相關局處首長。
- (二) 圖書資訊領域相關學者專家、社會賢達或民間團體代表。

前項學者專家，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

1. 現任或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國內、外大專校院助理教授職務以上，從事圖書資訊相關領域研究二年以上。
2. 現任或曾任教育機關（構）或公、私立圖書館主管職務二年以上。
3. 現任或曾任立案之閱讀推廣相關團體理事長、總幹事、理事或監事；或為閱讀推廣相關團體入會二年以上成員，且積極參與閱讀推廣事務者。

4. 現任或曾任本縣推展閱讀相關事務組織幹部，或為其二年以上成員，且積極參與閱讀推廣事務者。
 5. 從事閱讀推廣、文化教育、社會科學或其他與本委員會任務相關領域事務二年以上。
 6. 具有與本委員會任務相關領域之專門知識或技術，並有二年以上實務經驗。
- 第一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四.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之。本縣各機關（單位）首長（主管）或因職務而擔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委員出缺時，應予補聘（派）之；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五. 本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；會議決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行之。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主席及委員無法出席會議得指派代理人出席。本委員會得邀請有關機關及專家學者列席提供意見或說明。委員關於案件審議、決議之迴避，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。

六. 本委員會之委員為無給職；學者專家、社會賢達及民間團體代表，得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另支給相關費用。

七.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文化局局長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，辦理有關業務。

八. 本委員會下設推動工作小組，由文化局副局長為組長，其餘成員由本局及各鄉鎮圖書館業管科(課)長及管理員組成；委員會相關行政事務及幕僚作業由本局圖書資訊科派員兼辦，委員會所需經費，由本局預算支應。

九. 本案經縣府通過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

「金門縣公共圖書館發展委員會」委員名單

聘期自 112 年 1 月 10 日至 114 年 1 月 9 日止

序號	名稱	單位	職稱	姓名	備註
1	主席兼召集人	金門縣政府	縣長	陳福海	
2	副召集人兼執行秘書	文化局	局長	許績鑫	
3	外聘委員	國家圖書館	館長	曾淑賢	
4	外聘委員	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資訊學研究所	副所長	柯皓仁	
5	外聘委員	金石堂書店、何嘉仁書店、城邦書店	副總經理	蔡卓	
6	外聘委員	桃園市政府新聞處	副處長	唐連成	
7	外聘委員	台南市立圖書館	館長	洪玉貞	前館長
8	外聘委員	臺北醫學大學圖書館	館長	邱子恆	
9	當然委員	教育處	處長	黃雅芬	
10	當然委員	金湖鎮公所	鎮長	陳文顧	
11	當然委員	金沙鎮公所	鎮長	吳有家	
12	當然委員	金寧鄉公所	鄉長	楊忠俊	
13	當然委員	烈嶼鄉公所	鄉長	洪若珊	

「金門縣公共圖書館推動工作小組」編制

序號	名稱	單位	職 稱	備 註
1	組長	文化局	副局長	
2	組員	文化局	科長	
3	組員	文化園區	所長	
3	組員	金沙鎮公所	課長	
4	組員	金湖鎮公所	課長	
5	組員	金寧鄉公所	課長	
6	組員	烈嶼鄉公所	課長	
7	組員	金沙鎮公所	圖書館管理員	
8	組員	金湖鎮公所	圖書館管理員	
9	組員	金寧鄉公所	圖書館管理員	
10	組員	烈嶼鄉公所	圖書館管理員	
11	組員	文化園區	圖書館管理員	